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任何新傳企劃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關連交易
有關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已於2023年6月29日與（其中包括）新傳企劃就包銷新傳企劃之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英皇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該等包銷商之一，其承諾包銷19,990,000股新傳企劃股份，佔新傳企劃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3%。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傳企劃股份介乎0.84港元至0.92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諾為18,400,000港元，而英皇證券預計將會向新傳企劃收取不多於約600,000港元之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傳企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包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及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已於2023年6月29日與（其中包括）新傳企劃就包銷新傳企劃之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新傳企劃根據股份發售而要約認購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招股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傳企劃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由新傳企劃及整體協調人議定的最終發售價）的規定下，該等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要約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之部分。

英皇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該等包銷商之一，其承諾包銷19,990,000股新傳企劃股份，佔新傳企劃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3%。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傳企劃股份介乎0.84港元至0.92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諾為18,400,000港元。

倘若於2023年7月17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項，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等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佣金

該等包銷商將就所有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3.5%的佣金。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傳企劃股份介乎0.84港元至0.92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預計將會向新傳企劃收取不多於約600,000港元之佣金。

有關新傳企劃的資料

新傳企劃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新傳企劃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2年12月31日，新傳企劃之資產淨值約為71,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招股章程所披露新傳企劃應佔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120	46,844
除稅後溢利	33,049	39,431
上市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淨額	42,405	43,556

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屬於英皇證券之業務範圍以內，而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條款乃公平合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將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楊博士創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擁有本公司42.72%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新傳企劃為AY Trust持有的一間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AY Trust間接擁有5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傳企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包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主席楊玳詩女士為上述私人酌情信託下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均在本公司及包銷協議對應方擔任管理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Y Trust」	指	楊博士所創立之私人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	指	建議新傳企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傳企劃」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New Media Lab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傳企劃股份」	指	新傳企劃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中每股新傳企劃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整體協調人」	指	股份發售之整體協調人，為力高證券及英皇企業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配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若干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新傳企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按發售價初步要約認購之 135,000,000 股新傳企劃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
「招股章程」	指	新傳企劃待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股份發售而發出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以現金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新傳企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要約認購之 15,000,000 股新傳企劃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所載之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新傳企劃與該等包銷商就包銷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9 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